关于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8 号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系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你公司持有其77.36%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其22.64%股权。根据你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及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前期你公司对宝湾控股陆续提供近56,262万元的代垫注册资本金款项,主要用于代宝湾控股投资物流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款项。你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也未就此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第 7.4.3 条、第 7.4.5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5日